

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90 号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1,700 万元至 2,1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1,900 万元至 2,300 万元，收入预计 15,000 万元至 17,500 万元，扣除后收入预计 14,000 万元至 16,500 万元。报告期收入变动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现金收购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积极开展数据中心专项工程建造业务，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报告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的车位存货计提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期间费用支出，包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等。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实说明：

1. 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第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73.81 万元、9,751.44 万元，前三季度累计实现收入 1.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7.03%，2021 年上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281.59%、-28.54%。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复函》）显示，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

长的原因主要为子公司深圳弘益新增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收入 7,382.65 万元，该业务毛利率较低，不能覆盖期间费用，故你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

请你公司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你对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的车位存货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你公司 2021 年 5 月收购三河雅力拟转型 IDC 业务，但自三季度起你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机电安装业务，且该业务毛利率较低，无法覆盖期间费用。请你公司：

(1) 说明从事机电安装业务是否符合你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否为你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下仍然从事上述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提升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 说明机电安装业务是否能形成“稳定业务模式”，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认真核实公司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规避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并就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年报，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现金方式向彭苏洪收购深圳弘益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38 万元。公开信息显示，深圳弘益 2020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仅为 1,000 万。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深圳弘益自 2021 年下半年已与多个客户签订总额约 1.8 亿元的机电安装合同。请你公司：

(1) 说明交易对方彭苏洪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作价是否公允，相关收入是否属于“以显失公允的对价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2) 说明深圳弘益的核心资产，其成立时间较短但短期内与多个客户签约大额订单的原因，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如适用）及机电安装业务的经验。

(3) 根据你公司公告，机电安装业务的客户之一为江苏宏远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远”），经查询公开信息，江苏宏远注册资本仅为 4,260 元，但你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金额总计高达 1 亿元。说明江苏宏远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确认金额及合规性，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与你公司向其提供的服务规模相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显示，深圳弘益与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签订《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电缆一标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瑞庆时代合同》），合同金额 9,907,045.00 元，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然而，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工程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显示，2022 年 1 月 20 日，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与深圳弘益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产项目电缆一标工程分包合同解除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原合同。至原合同解除之日止，你公司尚未进场施工，未进行任何作

业，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瑞庆时代合同》约定的工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但你公司直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才对外披露，在合同约定工期到期后仍然未开工。请你公司：

（1）说明延迟近两个月披露上述合同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

（2）说明上述分包工程未开工以及在合同约定工期到期后近一个月才终止合同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已经采购相关原材料或进行前期投入，违约金能否覆盖你公司已投入的各类支出，并说明对你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你公司自 2021 年 6 月起陆续披露签订机电安装施工合同的多份公告，请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按期开工、实际开工情况与合同约定有重大差异的情况，如有，请逐项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 月 29 日